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9日

(2016)浙0102民初185号

陈德意:本院受理原告潘仁勇诉被告徐明、陈德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303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成沂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23-2426号

楼伟园:本院受理原告吴克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78号

骆建萍:本院受理原告章世好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工程款107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90号

宋兆辉、陈洁:本院受理原告程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295号

吴江费氏织造厂、费惠明:本院受理拓江纬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29号

俞国华:本院受理原告王郁诉被告俞国华、陈璐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俞国华、陈璐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王郁借款本金250000元、利息1721元,并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076元,由被告俞国华、陈璐莹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俞国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877号

刘伯禧:本院受理原告罗欣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25号

林波、应霓虹、杭州简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茗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29号

浙江麦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金钢材现货市场兰箭机电产品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3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16号

汪芬华、徐国妙、杭州阿珥楠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839号

张建平、张爱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诗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高张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8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10号

何骏:本院受理原告汪叶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汪叶勤于2016年6月20日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10-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345号

沈义、任敏联、诸暨市百丝特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3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372号

罗会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3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89号

何亮、沈婷:本院对原告沈赛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89号民事判决书。一、何亮、沈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沈赛红借款本金10000000元,支付利息705000元。二、何亮、沈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沈赛红违约金2400000元(暂计至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起的违约金,按未还本金为基数和年利率24%的标准另行计算支付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6号

孙亚燕、张作明: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及被告新昌银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俞迎春、陈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7号

孙亚燕、张作明、绍兴东田纺织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及被告俞迎春、陈菊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473号

魏海霞:本院受理沈林虎诉你离婚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泗民初字第473号民事判决书。准予沈林虎与魏海霞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96号

杨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8号

俞涨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及被告华国根、梁红英、新昌县诚信轴承有限公司、高盈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5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2、854号

章文炳:本院受理俞伟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52、854号民事判决书。章文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伟伟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章文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伟伟借款本金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72号

赵雪冰:本院受理原告武维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6号

骆俊杭:本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599号

林剑、戴慧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59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林剑、戴慧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尚欠的透支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88元,由被告林剑、戴慧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0号

杭州问优传媒有限公司、麻俊芝、王龙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叶行叶远会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问优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退还原告杭州叶行叶远会务有限公司质保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律师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492元,诉讼保全申请费102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三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9号

章坚者、王迎: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8号

唐达: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3号

张宏、刘斌: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41号

郑忠: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627号

孙建民、王琳玲:本院受理原告蔡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保全事项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092号

杭州松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周明诉你公司、杭州世茂世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7138号

陈卫飞: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星诉被告陈卫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9日9时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7102号

陈忠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大星诉被告陈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0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3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外初字第112号

宁波海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海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外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448号之一

盛汉昌:本院原告潘华山诉被告杭州瓶窑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盛汉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044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仲裁公告

浙江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王娟、刘胡洁、陈超群等10人与你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191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丁转主:本委对你诉杭州坤海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待遇等劳动争议案已受理。本案现定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委第二仲裁庭(杭州市江干区广景弄6号203室)开庭审理,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6]第390号受理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6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宏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6年6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志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志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志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志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志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6

王志宏:136057408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宏

2016年6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截至2015年01月31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皓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江北)字0039号	4200000.00	175532.41	乌根祥,柯佩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0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志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减资公告

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6月18日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少到10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新昌县金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遗失声明

黄俊遗失2015年制发的士兵证一本,证号为浙消字第10010610号,声明作废。

杭州盛冠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105000018321)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0100668008 23X),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5年9月4日出生,2015年9月8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李家镇三溪村牛头坞73号门口。该弃婴外包绿色棉袄,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6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委托,定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2:30时在绍兴市会稽路385号三号楼2楼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资料,以拍卖会资料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对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对保证人享有的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其中主债权为:借款本金4891万元、利息267403.42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计算至2014年8月2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起拍价为3487万元。

二、现场展示和报名事项:即日起接受咨询,现场展示:自7月12日起至7月13日止,于绍兴市劳动路288号8楼C座。报名时间:2016年7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止)。竞买人须凭有效证件办理参拍报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须在拍卖报名截止时前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三、报名地点:绍兴市劳动路288号8楼C座

四、联系电话:0575-85207978,戴先生

浙江新中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福彩3D 第2016172期

中奖号码: 3 2 3 **销售总额:4129223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443	1040元
组选3	253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0272元		

浙江销售2546194元,返奖额558530元。"快乐彩"2500万元派奖6月30日开始,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7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72期 投注总额:49689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3 08 12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30	121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5337	10元/注

奖池累计13.1749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7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74期 投注总额:9008580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3 04 10 19 21 27 1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193862元/注
二等奖	●●●●●●★	11注	28491元/注
三等奖	●●●●●●	244注	2568元/注
四等奖	●●●●●★	80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82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5105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05583注	5元/注

下期派奖金额400万元。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7日

福彩6+1

第2016074期 投注总额:65144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3 1 3 3 5 4 猴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33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596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3610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529.625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6月27日